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內幕消息條文」) 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終止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人」)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 (「被告人」) 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原告人就(i)被告人以不當方式不履行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原告人已獲解除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之聲明；(ii)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第4.1條之款項2,500,000港元；(iii)被告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所發出發票之款項1,500,00.00港元[原文如此]；(iv)以不當方式不履行及／或違反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作出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之損害賠償；(v)利息；及(vi)訟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